

四川省社科规划(市州)重点课题
四川省社科联资助出版

凉山彝族



毕摩文化

的非
物质文化
遗产
性及
法律
保护
机制
研究

LIANGSHAN YIZU
BIMO WENHUA
DE FEIWUZH
I WENHUA
YICHANXING
JI FALU
BAOHU
JIZHI
YANJIU

谢世廉 主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凉山彝族毕摩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性及法律保护机制研究/谢世廉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647 - 0462 - 9

I. 凉… II. 谢… III. 彝族 - 民族文化 - 文化遗产 - 保护 - 法律 - 研究 - 凉山彝族自治州 IV. D927.74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6573 号

凉山彝族毕摩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性及法律保护机制研究

谢世廉 主 编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
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曾 艺

责任编辑: 曾 艺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印 刷: 四川经纬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203mm × 140mm 印张 3.75 彩插 16 页 字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47 - 0462 - 9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 - 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 - 83208003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谢世廉

编 委 罗 静 陈新华 袁 俊 巴且日火
哈小华 郭 勇 刘 萍 吴 伟

专家点评

李绍明（著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研究员、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凉山彝族毕摩文化是我国彝族文化中一个重要部分，尤其是在川滇两省的毗邻大小凉山地区，迄今仍起着显著作用。彝族毕摩文化是否值得保护，以及如何保护？无论在官方或民间（包括学术界）均存在不同的认识，因而有碍毕摩文化的保护。本研究以此开题有重要意义。

该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将毕摩文化置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前提之下，进行了较详细的阐述，指出其重要的“非物”价值。这一点进一步证实了毕摩文化必须进行保护的意義。

其次，从法律层面进行了保护毕摩文化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此中梳理了云南、贵州、广西、福建、江苏、浙江、宁夏等7省区已分别通过的“非物”保护条例，进而，分析阐述了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在2005年制定的该县《云南省丽江市东巴文化条例》等前期各地的成果，从而解除了人们的某些疑虑。





最后，研究还对保护毕摩文化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虽然这些建议尚可进一步研究，然其广开思路，大胆创新，具有重要探索的科学价值。

有鉴于此，个人认为此项研究报告是一篇结合实际，既有理论又有实践价值的科研成果，已达到开题时的预期，可以结题。其成果可供有关决策部门参考。

该成果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1) 缺乏对相关立法（如丽江的东巴文化立法）的对比研究。

(2) 某些提法（如对毕摩文化的“实现开发与保护的并行”等）尚需进一步斟酌。

孙志强（四川省彝学会会长、原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世廉同志生长在凉山，他热爱凉山，熟悉凉山彝族文化，对彝族人民怀有深厚感情。他主编的“凉山彝族毕摩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性及法律保护机制研究”一书就是最好明证。该书是笔者多年见到的有关彝族毕摩文化最好的论著之一，立论准确，所用史料有据，确实是一篇很好的著述。

首先，本书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研究彝族毕摩文化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进程。毕摩文化不是孤立的，它是同彝族社会发展和彝族人民的生活紧紧相连的，有它产生和发展的过程，这就充分说明了不但有悠久历史，

同时也有着它深厚的群众基础，这就是它的历史价值以及它不断得以发展的根本保证。

其次，本书用历史和现实，充分揭示了彝族毕摩文化的地位、作用。正如书中所指，彝族毕摩文化内涵丰富，涉及领域十分广泛。它涉及哲学、宗教、历史、文化、文学、天文历法、政治经济、医药等，是彝族文化的核心和精髓，被称为传统的“彝族百科全书”。毕摩是彝族传统文化主要的传承者，在传统社会中还承担宗教祭司的作用。由于毕摩懂彝文，有文化，有知识，是传统知识分子，因而深受群众的拥护和尊重，所以不能简单地视毕摩文化为宗教文化或落后文化，要看到它的人民性。一个没有精神文化的民族，是不会有希望的。纳西东巴文化的发掘与整理，把一个仅有三十多万人口的小民族推向世界，其实东巴文化中不少是借用了彝族文化。有如此博大精深文化的民族，为什么不珍惜自己的文化？

第三，本书强调法律机制，希望用立法、用法律手段保护和发展彝族毕摩文化，这是本著述的独到之处，它符合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国家的要求。历史已经发展到了今天，用法律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需要，而且也成为可能。希望以此推动彝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

本书不足之处：





(1) 保护彝族毕摩文化今天仍存在紧迫性与抢救的问题。

(2) 要用各种渠道深化对毕摩文化的宣传，各级领导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王昌富（中央民族语文翻译局彝文翻译室主任、译审）：通过认真阅读《凉山彝族毕摩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性及法律保护机制研究》，本人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第一，该研究意义重大。首先，本人认为，中国的文化分布特征是“北史南巫”，即北方以二十四史为代表的史文化发达，而南方以巫文化见长，尤以彝族毕摩文化为主要代表。由此可见毕摩文化在我国文化分布中所占的地位和分量。其次，凉山（包括大小凉山）是全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人口超过300万，占彝族总人口接近一半，这也是彝族文化保存和传承得最完整、最原始的区域，而凉山彝族文化最具代表性的是毕摩文化，由此可见毕摩文化在整个彝族文化中的地位 and 分量。再次，毕摩文化受到各种冲击，现面临许许多多的复杂问题，需要研究和解决。本书选题很好，有极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紧迫性。

第二，结构布局科学合理。第一篇作了毕摩文化概述，第二篇详细分析了毕摩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

(遗产性) 和重要价值。第三篇也是本书的重点和落足点——保护毕摩文化的法律机制研究。提出了较多、较细的设想，并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各大篇目次清楚，层层推进，一一剖析，方法得当，自有特色。

第三，该成果有重要理论创新，有较大的观点突破。表现在：对“毕摩文化”概念作了较科学、较全面的界定；对毕摩的发展史作了一定的梳理（包括它的产生、发展及现实）；对毕摩、毕摩文化的价值作了客观的评价；对毕摩文化的濒危原因及摧残因素第一次作了全面、深入的分析，一针见血，分析到位；在全面分析毕摩文化的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第一次提出把毕摩文化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来管理、保护、传承和发展，并开创性地提出了很有价值的措施办法。诸如：像云南和安徽等兄弟省制定保护条例法制化，像保护东巴文化和花鼓灯一样保护毕摩文化，追究损坏毕摩文化有大过错者的刑事责任，政府加强协调提供政策补充和经费保证，规范研究和开发体系，开展毕摩文化的培训和资格考核认证，对重要毕摩给予津贴和医疗养老保障，加大政府投入，保护、翻译和利用毕摩文献，等等。这些都是利国、利民和可行之举措。

第四，观点明确，材料翔实，论证充分，文风严谨，结论可信。该成果始终沿着说明和提出问题，分析和研究问题，论证和解决问题的主线展开。所提出的观





点、论点鲜明，所用的自身调查材料和引用材料真实可靠，所用的研究和论证方法得当，坚持辩证唯物观和历史唯物观，客观、公正，充满历史责任感。观点、结论均认真、负责，对政府了解凉山毕摩及毕摩文化，制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具有实际的、可靠的参考价值。

总之，这是一项具有开创性并有很大理论贡献和实际运用价值的重要而成功的社科研究成果。可以看出科研人员是付出了较大心血和劳动的，应当褒奖。

同时照例提一下，个人认为，全篇如上所述很成功，但在第二篇分析、论证“毕摩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性”时，有点拘泥于几条国际标准，毕摩文化的非“标准”外的特点没能展开，但这不影响全篇的成功、优秀和该课题者们的思想光辉。

序

2004 年底，在四川省关于将《凉山彝族毕摩文献》申报列入《中国档案遗产名录》时，我曾经在推荐书中写过：

“毕摩”是中国古代宫廷“祭师”在彝族社会中从未断线的延续者，又是“老师”称谓的同义词。如今“毕摩”最重要的法器……“乌突”，即“老师”随身携带的笔筒。后来，随着历史的演变，“毕摩”又称谓具有最高神权的祭祖主持人。因此，无论是黑彝毕摩还是白彝毕摩（均是祖传）都享有极高的社会声誉，故有“毕摩在座，土司到来不起身”之说。

“毕摩”具有最高神权之后，形成了以提毕渣穆和昊毕始祖为代表的两大教派，后经美姑人氏阿苏拉则集两派之大成，形成了彝族统一的毕摩经典和操作程式，一直流传至今。

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毕摩经书——毕摩文献，已经成为彝族传统文化的百科全书，它涵盖了古代彝族政治、经济、哲学、历史、天文、历算、文艺、军事、医卫、内功……等无所不包的文化成果。浩若渊海的毕摩经书，无人能全部通晓。它在世界民族大花园中，也堪称独具特色的一朵。所以，我十分





愿意推荐它列入《中国档案遗产名录》，盼能如愿！

今天，我又高兴地推荐《凉山彝族毕摩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性及法律保护机制研究》一书，供专家学者、有关领导和有兴趣的读者参考。

综观省内外乃至国内外涉及凉山彝族毕摩文化的著述，主要都是介绍其内容、表现形式和发展现状，一般将“毕摩文化”定义为由毕摩所创造和传承；而本书在系统归纳阐述彝族“毕摩文化”内涵的基础上，将“毕摩文化”定义为是包括宗教祭司毕摩在内的广大彝族先民，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过程中所总结创造的、由彝族本群体特别是彝族知识分子毕摩世代传承下来的、本民族独有的族群文化，是彝族民间传统文化的核心文化。本书将毕摩文化特征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条款进行比对，指出：毕摩文化扎根于彝民族这个特定群体的日常生活中，处于濒危状态；毕摩文化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等多方面的珍贵价值；毕摩文化符合人性、顺应可持续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进步和谐，具有独特的民族性。总之，毕摩文化完全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迫切需要从各个层面作制度设计加以保护，尤其需要从法律机制构建的层面多作努力。本书针对性地提出的一系列制度设计建议，我认为很有参考价值。

本书主要创新之处在于：

一、确定了更为科学的毕摩文化的综合定义，既肯定毕摩在毕摩文化的创造与传承中的突出作用，又明确指出了毕摩文

化是彝民族集体创造与传承的本族群的本土文化。

二、本书创新性地从毕摩文化是否能够被纳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入手，分析了该文化的特征，针对性地就凉山毕摩文化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之间的异同进行对比研究，在此基础上针对社会上“毕摩文化是封建迷信，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观点进行驳论并对其进行定性，确认了毕摩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性，强调了对其实实施保护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三、本书还立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角度，从法学的层面提出了构建毕摩文化的法律保护机制的意见和一整套为实现对毕摩文化进行保护而设计的法律制度，以及保障法律制度目标实现的一系列机构、设施、人员、运转方式、原理与措施，具体包括对毕摩文化进行保护的法律观念培养和法律制度建设、执行、监督与完善等多个环节内容。

四、本书提出，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因为种种原因，国家和省上迄今还没有正式发布。因此，毕摩文化的保护，决不能等、靠，要充分应用《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权力，凉山州应尽快自己立法加以保护。

五、本书提出，对毕摩文化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是一个关系到政府和民众的一项文化工程，政府应当充分发挥行政职能，综合协调，作为政府重要工作来抓，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全面长远、切实可行的总体保护规划，





并同政绩考核相结合。

当然,《凉山彝族毕摩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性及法律保护机制研究》一书所涉及的毕摩文化对凉山地区的现实影响等内容,还有待进一步调研;书中提出“关于毕摩文化传承人应打破传统世袭的传承制度”问题尚值得商榷;对毕摩文化保护的法律机制所涉及的各项措施的协调健全,有待进行更为深入的可行性论证,促进其落到实处;同时,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在我国还处在初创而飞速发展的时期,故本书探求未尽之处,还有待今后与凉山毕摩文化中遗保护的 actual 结合开展深入的综合性研究。

冯元蔚 2009.10.29.

(冯元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名誉主席、四川省彝学会名誉会长、西南民族大学教授,原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四川省政协主席)

目 录

诸 论	(1)
第一篇 彝族毕摩文化概述	(4)
一、毕摩文化源远流长	(5)
二、以经书和仪式为载体表现的多面性立体文化	(8)
(一) 毕摩文献	(8)
(二) 毕摩仪式	(12)
三、濒于消失的毕摩文化	(21)
(一) 历经摧残的毕摩文化	(21)
(二) 毕摩文化存在的社会基础在日渐消失	(22)
(三) 毕摩文化的易损性极强	(23)
(四) 毕摩文化的异化在日益加快	(24)
第二篇 毕摩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性	(26)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和标准	(26)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	(26)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标准	(28)
二、毕摩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性	(31)
(一) 毕摩文化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等多方面的 珍贵价值	(31)





(二) 毕摩文化扎根于彝民族这个特定群体的日常生活中，具有民族独特性	(44)
(三) 毕摩文化处于濒危状态，具有“面临消失的危险”	(46)
(四) 毕摩文化是符合人性，顺应可持续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进步、社会和谐的	(46)
第三篇 保护毕摩文化的法律机制设想	(50)
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的现状	(50)
二、保护凉山彝族毕摩文化的法律机制设想	(54)
(一) 建立依法保护毕摩文化的法律观念机制	(56)
(二) 依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凉山保护毕摩文化的法律体系与执行、遵守机制	(61)
(三) 打破传统，设计合理的传承人培养保护机制	(65)
(四) 加大投入，制定落实文献保护操作规范	(70)
附录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	(72)
附录二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	(83)
附录三 云南省丽江市东巴文化保护条例	(91)
附录四 安徽省淮南市花鼓灯艺术保护条例	(97)
参考文献	(101)
后 记	(104)

诸 论

彝族是我国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少数民族，主要生活在四川、云南、贵州和广西西北部。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彝族总人口为 776.23 万人，位居壮、满、回、苗、维吾尔、土家之后，在全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排列第七位。新中国成立前，彝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很不平衡，云、贵两省和广西彝区与汉区及其他少数民族地区交错衔接、杂居共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受其影响，已基本进入封建社会；而今属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的“大小凉山”地区，其彝族聚居区域当时却还基本处于奴隶社会阶段。

凉山彝族自治州位于四川省西南部，南邻金沙江，东抵四川盆地，北倚大渡河，西跨横断山南麓。州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表起伏大，多高山深谷；木里县恰朗多吉（夏俄多季）峰海拔 5958 米，雷波县东部金沙江畔的大岩洞金沙江谷底海拔 305 米，高低悬差达 5653 米，形成特殊的地形、地貌和与世隔绝的社会环境。全州面积 6.04 万平方公里，辖西昌、普格、布拖、





昭觉、金阳、雷波、美姑、甘洛、越西、喜德、盐源、冕宁、木里、宁南、会东、会理、德昌 17 个县（市）。2005 年年末总人口 428.5 万人，其中彝族 192.5 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 44.9%^①，是全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地区。大小凉山的彝族自治称“诺苏”，“诺苏”又是全国彝族中人口最多的支系，接近彝族总人口的一半。因凉山地形、地貌与世隔绝和社会形态特殊，较完整地传承和保留了古老的毕摩文化——彝族民间传统文化的核心文化，是难得的全国唯一的毕摩文化原始生态区。

目前，学界研究毕摩文化的学者与论文不少，把毕摩文化中的部分内容作为不同级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申报的单位或地区也都有了。问题是，对毕摩文化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的工作，是一个关系到政府、学界和民众的庞大的系统工程。不管申报还是保护，要做的事情还很多，要走的路子还很长。在我们的接触中感到，对于毕摩文化，社会上还存在两个误区：一是认为毕摩文化就是宗教祭师毕摩创造和传承的文化；二是把毕摩文化与封建迷信混淆不清。我们认为，这两者都会有碍于毕摩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及对其进行保护的法制机制建立，从而也必将有碍于对毕摩文化的全面保护。

① 参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凉山州概况》